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2]第 043 号

关于征集 2022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20004.1-2016），推进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，完善医药行业标准体系，满足行业发展需求，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现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，快速响应国家、行业、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围绕市场发展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填补现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需求，由若干单位共同提出，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或制定的标准，以更好地健全医药行业标准体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项目为自愿性标准，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

要求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范，制定过程应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2、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3、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包括技术、人员和设备等。

4、申报单位应联合多家行业单位共同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状况、标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1、项目申报时间

2022年1月29日-2022年3月31日

2、填写申报内容

申报单位应依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，并如实填写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（附件3）。

3、提交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限内向协会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纸质版（含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公章）、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》）在申报期限内邮寄至协会，同时，请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协同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申报

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、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查，审查通过的项目将列入 2022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并对外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领导小组组长：黄正明

副组长：杨新波

联系人：林进

电话：15919681279 010-52596050-6010

邮箱：23992488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2419 室

附件 1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.pdf

附件 2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.doc

附件 3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.doc

